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12日以电话、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庆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5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众神州大数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北京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清众神州大数据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 2017-46），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为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子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北京清众神州大数据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以成熟一个孵化一个的全国化战略布局推动子公司的建设，随着子公司的成立，对于子公司的管理也将出现新的挑战，为便于管理子公司，做好子公司的管控，公司制定了《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7-05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进行了审议，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清众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7-05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清众神州大数据有限公司增加营业范围并委托闫海清、邱鹏飞两位同志进行办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全资子公司北京清众神州大数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设立，公司拟增加子公司营业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的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广告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咨询服务；楼宇智能安防及弱电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征信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的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委托闫海清、邱鹏飞办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